

第 91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達東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8 日凌晨 12 時 01 分，達東路東行由其與富東街交界處以西約 1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8709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達東路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